

关于《宁南县中医医院综合能力提升
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蜀兴法意字（2025）第 152 号



关于《宁南县中医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宁南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蜀兴律师事务所作为宁南县中医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1 -
一、释义	- 1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1 -
第二部分 正文	- 4 -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 4 -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 4 -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 4 -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 4 -
（一）项目概况	- 4 -
（二）审批情况	- 5 -
三、项目效益	- 6 -
（一）公益效益	- 6 -
（二）经济效益	- 7 -
（三）社会效益	- 8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9 -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 9 -
六、中介服务机构	- 10 -
（一）会计师事务所	- 10 -

（二）律师事务所	- 10 -
七、结论	- 11 -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宁南县中医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宁南县中医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本所	指	四川蜀兴律师事务所
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宁南县中医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宁南县中医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四川蜀兴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南县中医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做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

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项目业主：宁南县中医医院

实施机构：宁南县卫生健康局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名称：宁南县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3427452807665F

地址：宁南县宁远镇水碾西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邓远秀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名称：宁南县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3427345724776Q

地址：宁南县政务服务中心四幢 5 楼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宁南县中医医院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宁南县卫生健康局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

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 & 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宁南县中医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社会事业—卫生健康

项目建设的工期：24 个月

项目类型：新建

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中医医院辅助业务用房 1380 平方米，改造 ICU 及老年病科 2400 平方米，配套建设住院楼连接天桥等附属设施。新建智慧医院系统一套，购置医疗设施设备。

（二）审批情况

1. 关于项目立项的情况

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南县中医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3〕151 号）；

2. 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3427202300017 号）；

3. 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手续；

4. 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宁南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宁南县中医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专项债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载明：“宁南县中医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总投资 66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400.00 万元，拟发行专项债融资 52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全部为财政预算资金，并根据项目建设推进的实际情况按进度予以拨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公益效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有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建、在建和改建项目。

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是提高人力资源素质的基础性领域，加强这些领域建设，能切实提高国民文化、健康和精神素质。随着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阶段，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健康意识和理念不断增强。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是医疗体系的重要一环，对于满足居民基本医疗需求具有重要作用，加强其医疗建设，将极大地改善当地医疗状况，让患者下沉，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上级大医院的压力，提高了地域综合医疗服务水平。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能有效解决宁南县医疗服务资源不足的情况，同时进一步完善宁南县医疗服务体系，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从而使宁南县综合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得到提高，

人民身体素质大幅提升。

本项目的建设是宁南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是宁南县中医医院医疗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的需要，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全面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为社会事业—卫生健康类项目，符合川财金〔2018〕93号文“重点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若干重点工程、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污染防治、棚户区改造，重大铁路项目、高速公路、重大水利工程、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镇基础设施等方面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领域要求。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二）经济效益

宁南县中医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将提高宁南县医疗服务水平，完善区域医疗网络体系，健全社会服务能力，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全面快速发展，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

1、提高医院综合实力，增强竞争力

通过该项目实施，使该区域的医疗综合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同时，宁南县中医医院的综合竞争力也得到增强，对当地医疗系统的发

展做出积极贡献。

2、提高周边地区居民的就医水平和医疗质量

该项目实施后，能够保证病患遇到病症时得到及时有效的医治

3、增加就业渠道

项目建成后需要一定数量的护理人员，可直接解决就业问题。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水须经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符合可持续型发展战略。

（三）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将极大缓解医院乃至宁南县医疗服务压力，有利于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的完善，有利于提升地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项目建设意义重大，社会效益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项目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将有效优化中医院环境设施布局，极大地推动宁南县城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实现宁南县城医疗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对构建和谐宁南具有重大意义。

2、项目建设进一步强化了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康复和急救的职能，这是解决宁南县城人民群众疾病预防和治疗的关键所在，将会为提高宁南县城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做出重大贡献。

3、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医院医疗基础设施环境大幅改善，服务条件将大大改善，进一步方便群众；将使全院整体医疗技术水平上一个新台阶，转院病人将大幅度减少，既方便群众就医，也可大大减少群众的就医费用。

4、项目的建设改善了医院的工作环境，将使广大职工的精神和思想状态焕发出新的活力，工作热情将大大增加，服务态度将大为改善，这都将对医院的发展、人民的身体健康起到保证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资本金均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1400.00万元，将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到位；本项目拟发行30年期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5200.00万元。其中：2025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2500.00万元，2026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2700.00万元。

根据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用于专项债还本付息的息前净现金流12958.77万元，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10192.00万元，本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1.27倍。期内未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实施方案》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进行了评估：

1. 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施工方的风险因素、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等方面分析了影

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 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 从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分析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已进行了较全面、充分的预判并积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风险具有可控性质。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5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87203369796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2022年5月31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87）。

注册会计师唐志勇，执业证书编号：510601832919；注册会计师李德华，执业证书编号：510100871216。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31510000451211157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

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刘宇浩，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107202310627823。经办律师赵润宇，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107202010268417。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蜀兴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宁南县中医医院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宁南县卫生健康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

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蜀兴律师事务所
四川蜀兴律师事务所
三
经办律师：[Signature]
经办律师：[Signature]

2025 年 3 月 14 日

执业机构 四川蜀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72023106278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5101082160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4日
(04)



持证人 刘宇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7031991102107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绵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5至202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蜀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720201026841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5107032487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持证人	赵润宇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26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70419960530355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年度	202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绵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四川省绵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5至2024·5	备案日期	2024·5至2025·5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51071998102583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4512111572

四川蜀兴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8 日



No. 70096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